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6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6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沈阳机床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万家共赢、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04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6 层 B 单元
- 3、 法人代表： 伏爱国
- 4、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000000011742
-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7、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8、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 9、 税务登记号： 310115062543756
- 10、 主要股东：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5%）、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14%）
- 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6 层
- 12、 联系电话： 021-386198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毕玉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总裁
2	伏爱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无
3	殷哲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在沈阳机床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隶属山东省国资委。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沈阳机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沈阳机床股份 71,720,059 股，占股份总额的 9.37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沈阳机床股票共计 38,279,9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家共赢	竞价交易	2014/6/25	6.27	3896590	0.51%
	竞价交易	2014/6/26	6.18	22443351	2.93%
	竞价交易	2014/6/27	6.14	11940000	1.56%
小计				38,279,941	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万家共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	14.37%	71,720,059	9.37%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关于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应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署、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该报告书中就前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沈阳机床的股份；沈阳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机床 11,000 万股股份，占沈阳机床发行后总股本的 14.3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沈阳机床股份的情况

自 2013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六个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卖出沈阳机床 38,279,941 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沈阳机床之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家共赢	竞价交易	2014/6/25	6.27	3896590	0.51%
	竞价交易	2014/6/26	6.18	22443351	2.93%
	竞价交易	2014/6/27	6.14	11940000	1.56%
小计				38,279,941	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伏爱国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6 层 B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10,000,000</u>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 <u>14.37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71,720,059 股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 9.37% 变动数量: 38,279,941 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伏爱国



签署日期：2014年6月27日